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2005 至 2007 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，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，根据 1992 年 4 月 30 日在多多马签订的两国文化协定，特签署 2005 年至 2007 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化 艺术

1. 双方互派一 5 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一周。
2.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 20 人的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问演出，为期一周。

3. 双方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，随展人员 1 至 2 人，为期二周。

4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化产业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5. 双方鼓励两国艺术家、学者和作家间进行交流和合作。

6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物领域和博物馆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专家考察访问等。

7.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换图书资料、互派专家考察访问等。

8. 双方鼓励两国档案部门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新闻、广播、影视

9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、互换信息和资料等。

10.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、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、互办电影周、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等。

三、教 育

11. 中方每年向坦桑方提供 100 人/年的奖学金名额（即坦桑每年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 100 名），其中，本科生不超过 50 人/年。

12. 坦桑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，其中包括两个高级奖学金名额，供中方派遣高级访问学者赴坦桑在语言、人文和其它学科领域进行研究。

13.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研究机构建立交流和合作关系。

14. 双方通过派代表团、小组、人员互访等渠道，保持两国教育机构人员之间的接触，推动两国教育交流与合作。

15.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、团体和学校互换教育图书和资

料，互换教育和科技信息资料。

四、费用

16.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其访问期间的食宿、交通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费用。

17.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费用。

18.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

19. 双方互派留学生的费用，根据各自规定执行。此外，中方向坦方享受中方奖学金者提供学成回国机票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20.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，如出现其它问题和分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1.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七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约瑟夫·蒙盖伊

(签 字)